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於臉書發現有出（承）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社團及其出（承）租報酬條件等情，請主管關取締1案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按貴會所訂之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」第11條及「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倫理規範」第10條均規範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，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，邇來屢有民眾反映不動產經紀業租借牌情形猖獗，疑似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，為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請貴會偕同所屬地方公會向不動產經紀業者加強宣導，不得以租借證書方式，假藉經紀人名義對外執行業務，並轉請地方公會加強查處租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不當行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